JAN28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4294187 日期：2025年1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行政服务与设施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她曾在阿富汗的_____担任多个职位，包括2007年至2011年在A-W-U-担任客户服务代理，2012年至2014年在G-M-担任诊所助理经理，2015年在S-S- Services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至2018年在M-E-担任本地语言学家运营专员，以及2020年和2021年在同一公司担任运营专员。申请人表示，从2022年至今，她在纽约担任医疗运输专员，并计划继续攻读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申请人主张，“凭借超过16年作为行政服务与设施经理的丰富经验”，她“深思熟虑地制定了一份结构良好且具有前瞻性的职业计划”。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8 C.F.R. § 204.5(h)(3)中与奖项(i)、评审(iv)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相关的证据标准。她未在上诉中主张其依据以下标准具备资格：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原创贡献(v)、著述(vi)、作品展示(vii)、高薪(ix)或商业成功(x)。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不会在决定中处理这些标准。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声称基于其从前雇主处获得的“ 证书 ”而满足此标准，包括一份因向客户提供“ 卓越表现 ”以及“ 她在2011年_____期间向A- Europe团队提供的杰出支持 ”而获得的证书。申请人还指出她于2018年从其前雇主M-E-处收到的“ 感谢证书 ”，“ 因其对员工和职员的奉献与支持 ”，以及她从雇主A- Europe处收到的另一份证书，因“ 在2009年和2010年_____期间提供杰出服务与支持 ”。此外，申请人还强调她从雇主G-M-处收到的另一份感谢证书，“ 由G-M-在阿富汗的运营副总裁颁发给她 ”。

在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此标准时，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的证据表明她获得的奖项和奖励属于地方性或区域性性质，与其工作表现相关，并非国家或国际公认。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阐明或记录用于遴选个人获得这些所称奖项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指出先前主张的感谢证书，并主张这些证明她符合此标准。更具体地说，申请人主张其前雇主A- Europe是_____最大零售商，使其成为“ 知名国家机构 ”，从而证明她从该雇主处获得的奖项具有国家认可。同样，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她的另一前雇主M-E-也是“ 知名国家机构 ”，因为它为美国军事行动提供关键的全球支持，并被认可为“ 卓越组织 ”。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符合此标准。正如审理主任在否决时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从前雇主处获得的感谢证书的遴选标准。此外，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她获得的感谢证书是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而仅是雇主对其工作表现良好的认可。例如，似乎并非在申请人前雇主之外工作的个人，包括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有资格获得这些感谢证书。因此，申请人几乎未提供支持，以得出结论认为她从前雇主处获得的感谢证书是反映行政服务和/或设施管理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事实上，这些奖项本身几乎未表明它们是专门为在这些各自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1

1 USCIS政策手册就奖项和奖励标准下的资格规定如下：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
- 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 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
- 对竞争者的限制。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她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声称，她在阿富汗为前雇主担任人力资源经理期间“ 广泛 ”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表示她监管275名安保人员，“ 评估他们是否符合美国政府的CAAMS武装要求 ”。此外，申请人强调她在M-E-担任运营专员，职责包括“ 管理_____项目 ”、“ 评估候选人的语言操作能力 ”，以及“ 严格评估候选人的资质及其后续监督和评估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先前的工作任务不符合法规明文所要求的、对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的定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USCIS政策手册，主张评判者的定义是一个宽泛的称谓，包括同行评审以及“ 由同一职业中的他人对商业、专业或学术效率、胜任能力等进行的审查 ”。申请人主张，她在前雇主处任职期间对下属、安保人员和语言人员的审查和监督，使她符合该标准。

“ 关于申请人是否曾担任他人工作评判者的认定，要求该评判须属于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申请人必须证明，申请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2 ”

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前雇主处的工作符合对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进行评判的标准。申请人是在履行工作职责，评估下属和同事的绩效，以及不同职位和项目候选人的资质，而非按该标准的本意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的工作。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所称的评判工作属于某一特定的相关专业领域。申请人含糊地表示她在行政服务和设施管理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然而，她作为前工作职责一部分所进行的评估似乎属于军事安保

例如，仅向某一地区、雇主或学校内人员开放的奖项可能鲜有国内或国际认可，而向知名国家机构或专业组织成员开放的奖项则可能具有国内认可。同样，国内或国际认可最常与授予某一领域最高层次个人的奖项相关联。
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
2 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1)。

合规领域，以及后一情形中的语言学领域，而非其所主张的专业领域，也使其显得不够具体。

举例而言，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被邀请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即申请分类所寻求的领域）的工作。同上。然而，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所称的评估和评价属于某一特定领域，因为所提交的证据反映她是在对不同专业领域的员工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符合上文讨论的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对8 C.F.R. § 204.5(h)(viii)项下其余主张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并不处理该其余标准。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材料，结论是：虽然申请人作为行政和设施管理雇员取得了一些成功，但记录不支持得出她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声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移民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